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茜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西部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解除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关于解除与西部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